

# 空气质量监测智慧化集成站房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03158393-00299859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5579)

预算编号：0026-00022280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6日

2026年01月06日

2026 年 1 月

# 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空气质量监测智慧化集成站房   |
| 2  | 编    号              | 项目编号: <b>310000000251203158393-00299859</b><br>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b>招案 2025-5579</b><br>预算编号: 0026-00022280   |
| 3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 1750000 元。<br>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4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br>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5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合同签订后, 买方在收到合格销售发票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 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40%;<br>开箱验收完成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 买方凭《资产开箱验收单》(易耗品为《易耗品验收入库单》)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br>货物验收(需技术验收的, 以技术验收完成时间为准)通过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br>注: 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 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
| 6  | 招标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
| 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招标人                 | 单位名称: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br>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55 号<br>邮    编: 200235<br>联系人: 史老师<br>电    话: 021-24011953   |
| 9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

|    |          |  |
|----|----------|--|
|    |          | <p>邮 编: 200063</p> <p>联系人: 陈洁、葛诗诗</p> <p>电 话: 021-62340833、62440095</p> <p>传 真: 021-62446678</p> <p>邮 箱: chenjie@cwcc.net.cn、geshishi@cwcc.net.cn</p>  |
| 10 | 包件       |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br><b>■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b>  |
| 11 | 招标内容     | 选取一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安装 7 个空气质量监测智慧化集成站房，用于更新相关市控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的站房，并集成连接和控制各智慧化感知单元和自动质控运维设备，实现相关智慧化运维功能（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12 |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br>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
| 13 | 交付时间     |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br>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14 | 交付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5 | 报价货币     |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                                       |  |
|----|---------------------------------------|--|
|    |                                       |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br>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7 | 是否接受<br>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br>企业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9 款）。<br>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9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br>比例                        |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br>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br>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20 |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br>业，可视为中小企<br>业参与本项目的情<br>形 |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r>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                       |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 21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 22 |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 <p>招标文件下载时间：<b>2026-01-06 起至 2026-01-13</b> (北京时间)</p> <p>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p> |
| 23 | 现场踏勘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br/>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年/月/日 /时/分</p> <p>踏勘集中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
| 24 |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 <p>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p> <p>收件人：陈洁<br/> 邮 箱：<a href="mailto:chenjie@cwcc.net.cn">chenjie@cwcc.net.cn</a></p>   |
| 25 |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 <p>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
| 26 |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p> <p>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br/>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
| 27 |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9 项</p>  |
| 28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29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金额：<b>人民币 20000 元（人民币贰万元整）</b>；</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

|    |               |   |
|----|---------------|---|
|    |               | <p>递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b>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b></p> <p><b>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b></p> <p><b>帐号：31641803001602577</b></p> <p>1、注明：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为“巾”字旁。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p> <p>2、★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3、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需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包件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5579，投标保证金”。</p> |
| 30 | 投标截止时间        | <b>2026-01-27 09:30:00</b>  |
| 31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p><b>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p>   |
| 32 | 开标会时间、地点      | <p>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会地点：<a href="https://www.zfcg.sh.gov.cn/">https://www.zfcg.sh.gov.cn/</a></p> <p>现场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如需现场开标）</p>  |
| 33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书（附件 1）；</li> <li>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附件 2）；</li> <li>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li> <li>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li> <li>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li> <li>6) 偏离表（附件 6）；</li> <li>7) 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7）；</li> <li>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li> </ol>   |

|    |                      |  |
|----|----------------------|--|
|    |                      |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p> <p>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p> <p>11) 廉洁投标承诺书；</p> <p>12) 相关声明函（如有）；</p> <p>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
| 34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货物/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廉洁投标承诺书、声明函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 35 | 投标文件份数               | 建议提供投标文件副本叁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b>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b>  |
| 36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7 | 核心产品                 | <p><b>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空气质量监测智慧化集成站房</b></p> <p>注：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该包件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p> |
| 38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 <p><b>节能产品名称：本项目无强制节能要求。</b></p> <p>依据的标准： /</p> <p><b><u>投标人对上述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u></b></p> <p>认证机构名录：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p>   |
| 39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p>  |
| 40 | 中标服务费支付              |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100 万元×1. 5%+（中标金额（不足 100  |

|    |          |   |
|----|----------|---|
|    |          | 万时按 100 万计) -100 万元) *1. 1%]*92%。   |
| 41 |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 42 | 其他       | <p>(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p> <p>(2) <u>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u></p> <p>(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

备注：文中“■”表示为选择项，“□”表示为未选择项。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空气质量监测智慧化集成站房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27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03158393-00299859**

项目名称：空气质量监测智慧化集成站房

预算编号：0026-00022280

预算金额（元）：1750000 元（国库资金：17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空气质量监测智慧化集成站房

数量：7

预算金额（元）：17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选取一家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安装 7 个空气质量监测智慧化集成站房，用于更新相关市控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的站房，并集成连接和控制各智慧化感知单元和自动质控运维设备，实现相关智慧化运维功能（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06** 至 **2026-01-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27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https://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如需现场开标）。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三江路 55 号

联系方式：021-240119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62340833、6244009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洁

电 话：021-62340833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公告；

(3) 投标人须知；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条款；

(6) 评标办法；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

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投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

16.5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11.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 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 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 5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 6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 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 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20. 3 出现第 7. 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 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

标。

22. 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 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需求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上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 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 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 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5)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10)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1)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

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供应商任何对于“★”号条款偏离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如有）。

|           |   |            |        |
|-----------|---|------------|--------|
| 项目名称      | 空气质量监测智慧化集成站房   |            |        |
| 预算金额（元）   | 1750000   | 预算资金是否跨年   | 否      |
| 预算编号      | 0026-00022280   | 资金来源       | 年度财政预算 |
| 采购类型      | 货物  | 是否直接单一来源采购 | 否      |
|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 否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是否中小企业预留  | 中小企业  |            |        |
| 是否采购进口货物  | 否   |            |        |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            |        |
| 项目时限      |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        |
| 付款方式      | <p>合同签订后，买方在收到合格销售发票后的<u>30</u>个日历日内，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u>40</u>%；</p> <p>开箱验收完成后的<u>30</u>个日历日内，买方凭《资产开箱验收单》（易耗品为《易耗品验收入库单》）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u>50</u>%；</p> <p>货物验收（需技术验收的，以技术验收完成时间为准）通过后的<u>30</u>个日历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u>10</u>%；</p> |            |        |
| 项目验收方式及标准 | <p>1. 交货验收</p> <p>1.1 交货时间：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货物运抵各点位现场且在《资产开箱验收单》（易耗品为相关送货单等）上买卖双方签字确认的时间视为交货时间。</p> <p>1.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现场：各指定监测点位站。卖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现场并承担有关运输费用。</p> <p>1.3 货物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风险在卖方将货物交付买方且买方授权代表在《资产开箱验收</p>            |            |        |

单》(易耗品为相关送货单等)上签字后转移给买方。如遇特殊情况,由买卖双方再另行约定。

1.4 卖方应在交付货物的同时,将完整的中文技术文件交给买方。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满足货物正常使用和维修保养的需要。

### 1.5 开箱检查

1.5.1 卖方应提前5个日历日告知买方到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开箱验收。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根据双方约定时间及时组织开箱验收,经检查,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数量等无误,产品外包装完好,产品表面无损坏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资产开箱验收单》。易耗品以买方在相关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为准。

1.5.2 如果发现货物的型号、规格、配置、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货物有损坏等情形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卖方应负责在10个日历日内自费补充或更换不合格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运输、保险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5.3 因卖方原因造成货物不合格的,卖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期限和费用补充、修理或更换货物。

## 2. 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2.1 安装

2.1.1 在交货及开箱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按照法定或约定的标准安装货物,并自带安装、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

2.1.2 买方将对安装提供相应的协助。

2.1.3 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货物安装前向买方提供货物安装、测试、验收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安装、调试说明、验收方法、验收标准及具体实施计划等。

### 2.2 调试

2.2.1 安装完成后,卖方应对货物进行调试使其可以正常运作,并向买方提供相关的货物调试测试记录。

2.2.2 卖方应在买方接收货物之后进行货物安装、调试。在货物调试完成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货物调试记录。该记录在调试完成后10个日历日内,由买卖双方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 2.3 试运行

2.3.1 为确保买方所购货物的运行情况,调试成功后次日起开始为期1个月的试运行期。

2.3.2 如果在试运行期内发现货物与本合同约定存在任何不符之处,卖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和矫正,直到其符合合同约定。试运行期自货物故障消除之日起,根据故障持续的时间做相应顺延。

2.3.3 如果卖方未能在试运行期内消除故障,则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卖方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技术验收

|      |  |
|------|--|
|      | <p>3. 1 技术验收应在试运行完成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验收合格后，卖方应提交《产品验收合格报告》或相关技术验收材料（调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等），经买卖双方签字有效。</p> <p>3. 2 《产品验收合格报告》及相关技术验收材料不解除卖方对于货物质量的保证责任和保修责任。</p> <p>4. 本项目仪器设备验收技术要求参照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以及《国家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站房标准化建设技术规定（试行）》中相关部分要求执行。</p>  |
| 违约责任 | <p>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条款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并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p> <p>2 卖方的违约责任</p> <p>2. 1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交货、安装或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1%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继续承担前述违约责任。</p> <p>2. 2 卖方提供的货物、系统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修理、更换、退货、重作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br/>卖方未在买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纠正，或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的，卖方仍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3 因卖方原因或所供货物、系统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系统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卖方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总价 1%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自故障发生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卖方仍未能恢复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应继续赔偿。</p> <p>2. 4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或双方确认的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提供配套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 5%。</p> <p>2. 5 卖方违反本合同附件《廉洁履约承诺书》或《质量保证承诺书》相关约定的，买方有权视违约情形要求卖方限期整改、暂停履约、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全部损失；构成严重违约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p> <p>2. 6 本条约定的各项违约责任在性质上可以分别适用；但卖方基于同一违约事实承担的违约金累计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另有约定或依法应当赔偿实际损失的除外。</p> <p>3 买方的违约责任</p> <p>如果买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不可抗力除外），卖方可要求买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p> <p>4 其他约定</p> <p>4. 1 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如低于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补偿上述不足部分的损失。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重大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p> |

|             |  |
|-------------|--|
|             | <p>利益、守约方对违约后果采取补救措施而花费的费用、因该违约行为而导致的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及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该违约行为而发生的调查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等合理支出)。</p> <p>4.2 在买方依照本条约规定全部解除合同之后，卖方须补偿买方因解除合同导致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且在损失金额确定前，买方不必再付任何款项给卖方。</p> <p>如合同在卖方交付货物后解除，在买方损失得到足额赔偿前，买方有权保留上述货物，直至买方获得赔偿。因买方保留货物导致的额外仓储等费用应由卖方承担。</p>   |
| 项目背景        | <p>本项目购置安装 7 个空气质量监测智慧化集成站房，用于更新相关市控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的站房，并集成连接和控制各智慧化感知单元和自动质控运维设备，实现相关智慧化运维功能。</p>   |
| 项目主要内容及技术要求 | <p>1 总体目标</p> <p>中标人应完成上海市 7 个功能完整、性能达标的空气质量监测智慧化集成站房(以下简称集成站房)的供货，并负责现场的安装基准接电、吊装、安装调试等工作。</p> <p>本次空气质量监测智慧化集成站房技术内容由集成站房要求和控制单元要求两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提供一份完整、详细的集成站房设计方案，以全面论证其技术实力与对本项目需求的深刻理解。</p> <p>2 集成站房要求</p> <p>2.1 设计及选材应满足 10 年以上使用要求。在现场条件允许情况下，集成站房面积应不小于 20 平方米，应根据站点仪器配置情况对站房进行空间分割；</p> <p>2.2 应设置缓冲间，并保持常闭状态，防止灰尘和泥土带入监测设备间；</p> <p>2.3 集成站房有防水、防潮、隔热和保温措施，集成站房内地面应离地表(或建筑房顶)有 25cm 以上的距离，集成站房内地面应具有防滑、阻燃设计；</p> <p>2.4 集成站房内设置气态监测仪器废气排出装置，气态监测仪器排气口连接到废气排出装置；废气排除装置排出口和颗粒物采样装置抽气风机排气口应设置在靠近集成站房下部的墙壁上，离集成站房内地面的距离应在 20cm 以上。集成站房内应安装排风扇，风沙较大或冬季温度较低的地区，可以不安装排风扇或在排风扇上加装防护措施。</p> <p>2.5 监测设备宜安装在机柜(架)内，机柜(架)应稳定、牢固、可靠、不易倾倒；机柜(架)与墙壁之间的距离不宜小于 1m，便于运维人员在机柜(架)侧面、后面开展运维工作；</p> <p>2.6 为确保标气使用安全，应在集成站房内合理位置安装标气瓶固定装置；</p> <p>2.7 集成站房房顶应为平面结构，坡度不大于 10°，无渗漏或塌陷，房顶承重要求大于等于 250kg/m<sup>2</sup>。房顶应做防水处理；房顶应安装防滑人行步道，保护人员安全，防止屋顶变形。集成站房应配备通往房顶的 Z 字型梯或旋梯；</p> <p>2.8 集成站房房顶应配备气态采样总管、PM<sub>2.5</sub>采样管和 PM<sub>10</sub>采样管安装孔各 1 个，并预留</p> |

- 颗粒物比对采样管安装孔 1~2 个；采样管安装孔间距 1.2m 以上；安装孔与集成站房房顶连接部分要密封防水，宜使用法兰连接；
- 2.9 集成站房应设置必要的防盗措施，安装防盗门；
- 2.10 集成站房室内应有照明设施，照明设施宜具备远程控制功能；
- 2.11 应设置符合规定的站点标识牌，并在集成站房及采样区域明显位置设置警示牌，禁止非运维人员进入；
- 2.12 集成站房内需配置两台功率满足设备运行要求的温度控制设备，温度控制设备宜对称放置保证集成站房内温度整体均匀。温度控制设备必须具有来电自启功能，来电后自动恢复到断电前运行状态或预设状态，并能远程控制，实现远程开关机、温度设定、运行模式切换等功能，每台温度控制设备须配备单独的电流检测传感器和控制开关，在工作电流异常时断电保护。温度控制设备出风口不能正对仪器和采样管；
- 2.13 应在通往采样平台的通道安装门锁，采样平台应安装不低于 1.2m 高护栏；
- 2.14 电力设备
- 1) 集成站房供电系统应配有配电柜、电源过压和过载保护装置，电源接入系统应采用三相五线制 380V 电源，额定视在功率不小于 18KVA 或根据需求配备合理的用电负荷，频率波动不超过  $(50 \pm 1)$  Hz
  - 2) 集成站房整体配电方案应尽可能使三相负载保持平衡，缆线敷设方式为明线排布（需采用桥架、穿管或线槽固定，线缆走向清晰、标识规范，便于后期检修），入户主干线缆规格不低于铜芯  $10\text{mm}^2$ 。在主配电箱内，该电源须被清晰地分配为三个独立的单相 220V 供电回路，所有回路必须有清晰、耐久的标识，并提供最终的电路走线图；三路电源的分配应遵循：温度控制设备、压缩机等大功率用电装置应独立成路，不与分析仪表或控制系统共用，线缆规格不低于铜芯  $4\text{mm}^2$ ；分析仪表需使用独立、专用供电，线缆规格不低于铜芯  $2.5\text{mm}^2$ ；照明回路线缆规格不低于铜芯  $1.5\text{mm}^2$ 。
  - 3) 集成站房应依据电工要求制作保护地线，用于机柜、仪器外壳和有要求接地装置的接地保护，接地电阻小于  $4\Omega$ ；
  - 4) 供电电源应配置具有来电延迟功能等保护装置，避免因室温异常、过压、欠压造成仪器设备损坏；
  - 5) 采样平台应配备电路专线，并预留插座，用于开展室外监测；
  - 6) 集成站房应在合理位置安装稳压电源，负载功率能保证集成站房内及采样平台监测设备供电正常；
  - 7) 室外配电箱和插座需满足防水、防尘、防腐的要求，配电箱外壳可靠接地。

|  |   |
|--|---|
|  | <p>2.15 消防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集成站房应配备合格的自动灭火装置，灭火装置应安装牢固，且配备明显标识。集成站房同时配备自动灭火器和手持式灭火器，当运维人员在集成站房期间发生明火时可以立即灭火；</li> <li>2) 应确保仪器设备在灭火装置的保护范围内；喷口与保护对象之间，喷口喷射角范围内不宜有遮挡物；</li> <li>3) 灭火装置应确保在有效期内使用，喷头和压力指示器等应便于人员观察；</li> </ol> <p>2.16 防雷设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集成站房应配备防雷设备，包括集成站房防雷、设备防雷、电源防雷、信号防雷，防雷接地装置的选材和安装应参照《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50689）的相关要求；</li> <li>2) 对于依托在现有建筑物上的集成站房，如果现有建筑物防雷接地电阻小于 <math>4\Omega</math>，且仪器设备位于该建筑物避雷针保护范围内，无需单独配备集成站房防雷；否则，应单独配备集成站房防雷；</li> <li>3) 室外信号线应采用屏蔽电缆，电缆屏蔽层应接地，且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math>10\Omega</math>；</li> </ol> <p>3 控制单元要求</p> <p>集成站房内的控制单元由人机交互设备和数据处理软件组成，与常规空气质量自动质控设备兼容，能对站房未来所有智能感知传感器和受控设备进行统一的数据采集、监控、控制、显示、存储、分析、报警和传输。支持与采购人指定的数据平台的标准协议对接，实现所有数据的一点多发稳定上传和远程控制。</p> <p>投标人应提交一份详尽的控制单元设计方案，该方案需提供清晰的系统逻辑架构图，详细阐述其人机交互设备、本地数据处理软件和未来对接平台的组成、功能定位及相互关系。</p> <p>3.1 控制单元应对站房内监测仪、采样总管等所有智能感知单元和受控设备进行统一数据采集、监控、控制、显示、存储、分析、报警和传输；可采用一体化或分体式（主机与显示屏分离）设计，但所有组件应尽可能满足 19 英寸机柜安装，且触摸显示屏须适于安装在机柜正面。</p> <p>3.2 控制单元的人机交互设备硬件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处理器：国产处理器 <math>\geq 8</math> 核 <math>2.0\text{GHz}</math></li> <li>● 内存：<math>\geq 16\text{GB}</math>；</li> <li>● 硬盘：<math>\geq 1\text{T}</math> 高速固态硬盘 (SSD)；</li> </ul>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网络：支持千兆以太网；</li><li>● 接口：≥8 个 RS232/485 串口、≥2 个千兆以太网口；</li><li>● 显示屏：≥17 英寸电容式触摸屏；</li><li>●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li><li>● 其他：具备应急供电保障功能，当站房停电时可维持 10 分钟以上稳定运行时间，确保将停电报警信息上传至采购人指定的数据平台。</li></ul>   |
|  | <p>3.3 控制单元应采用国产中央处理器芯片和软件系统，投标时须提交合理、详细的使用案例和长期稳定性运行评估报告等佐证材料。</p>   |
|  | <p>3.4 控制单元应具备数据安全采集加密子模块，可实现监测仪器到控制单元的端到端加密，可对仪器状态参数的非授权篡改、安全加密子模块的异常更换、设备异常断连、异常停电、中间人攻击等风险场景做出实时预警和防护，阻断人为干预数据采集结果的可能性。</p>  |
|  | <p>3.5 控制单元应能与气态污染物监测设备自动质控系统兼容，实现数据对接，至少包含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能通过控制多气体动态校准仪、气路采样/质控状态自动切换模块、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完成自动质控，能对自动质控结果进行统计分析，依据自动质控结果实现自动零跨检查，从不同区域、不同品牌型号监测仪、校准前后监测数据等多个角度对自动质控结果及监测数据进行评估，自动形成质控报告。</li><li>2) 支持多种质控任务，包括零点检查、跨度检查、精度检查、多点检查、钼炉转换效率、校准仪流量检查、气态监测仪性能测试等；支持手动质控、预质控、定时质控、远程质控。应具备质控任务编排功能，可根据仪器响应情况动态调整质控任务计划。</li><li>3)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详实的自动质控界面展示方案，应至少具备质控任务名称列、任务类型、任务数据、任务状态、质控任务结果等信息</li><li>4) 投标人应提供具体详实的远程质控方案，至少提供详细执行远程质控的技术路线，清晰描述远程质控实现过程</li></ol> |
|  | <p>3.6 控制单元能与站房内所有智能感知单元和受控设备进行统一的数据采集、监控、控制、显示、存储、分析、报警和传输，应至少包括自动感知、健康诊断、站房的远程控制、巡检管理四项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自动感知模块应至少包括站房动力环境自动感知、标准物质和材料自动感知、气态污染物采样自动感知、监测设备自动感知、安全防护自动感知等</li><li>2) 健康诊断模块应对上述所有感知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实现对动力环境、标</li></ol>  |

准物质、采样系统、监测设备、安全防护的异常报警与风险预警，其中监测设备健康诊断模型应包括对气态污染物和颗粒物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数据、状态标识（如：待机、测量、校准、故障等）以及不少于 15 项核心运行参数（例如：样气流量、反应室温度 / 压力、光源强度 / 电压、光电倍增管电压等）的采集分析

- 3) 支持对站房设备的远程控制功能
- 4) 支持对站房运行的自动化巡检功能

3.7 控制单元能与采购人指定的上位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实现所有数据的稳定上传和远程控制，并承诺最终完成后续与上位平台和智慧化站房相关设备对接调试服务。

- 1) 应支持《地方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大气超级监测站数据联网工作实施方案》和《全国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直联网工作手册》的相关要求，与环境监测总站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实现所有数据的稳定上传。
- 2) 在上述数据对接和联网过程中涉及到的 VPN 设备调试、仪器调试等工作、责任和相关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设备损坏或财产损失，其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4 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提供为满足本招标文件所述全部功能和性能指标要求所需的一切硬件、软件、线缆及辅材。

4.2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在项目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未来可能新增或更换的其他品牌监测设备免费提供协议解析与集成调试服务，确保新设备能无缝接入本控制单元。

4.3 中标人应保证为履行本项目所使用的全部软件、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4 中标人须保证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监测数据有保密的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5 服务要求

5.1 质保期：自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质保期至少 3 年。

5.2 质保范围及具体要求：质保期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质保服务。非因采购人及/或第三方人为原因造成产品无法正常工作的，中标人免费提供所有服务及维修配件，所有配件须为原厂配件。中标人应提供主要零部件和耗材清单。

5.3 安装实施要求：(a) 投标人应制定详实可行的安装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人员安排、进度安排、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等条件。应充分考虑旧设备拆除与新设备安装的衔接，采样管线及电缆的标准化布设，确保站房内部走线整齐，各类标识清晰，包含详细

的单站作业流程。(b) 中标人应充分协助采购人做好安装条件准备工作，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2 天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至合格。(c) 安装调试等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5.4 培训要求：(a) 中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3 次培训，培训人数及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可包括现场培训、培训班、线上等。(b)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考核、应用指导与支持、原厂培训承诺等。培训服务应确保采购人及相关使用人员能够全面、深入地了解系统的各项功能与操作要点，确保完全掌握系统的基本操作和维护管理。(c) 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5.5 售后服务要求：(a) 投标人应提交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需基于本项目质保期要求，详细说明售后服务范围、服务流程、服务承诺、服务网点情况、人员配备、备品备件配备、故障应急响应时间、用户满意度评价等。(b) 中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商原装、全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产品，且不存在第三方侵权行为。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买方在收到合格销售发票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40 %；

开箱验收完成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买方凭《资产开箱验收单》(易耗品为《易耗品验收入库单》)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 %;

货物验收（需技术验收的，以技术验收完成时间为准）通过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

####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

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12.1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交货、安装或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1%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继续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12.2 卖方提供的货物、系统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修理、更换、退货、重作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卖方未在买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纠正，或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实际损失的，卖方仍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3** 因卖方原因或所供货物、系统本身质量问题导致系统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使用的，卖方每发生一次，应按合同总价 1%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自故障发生之日起 30 个历日内，卖方仍未能恢复系统正常、稳定运行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应继续赔偿。

**12.4** 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或双方确认的服务标准、响应时间提供配套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 5%。

**12.5** 卖方违反本合同附件《廉洁履约承诺书》或《质量保证承诺书》相关约定的，买方有权视违约情形要求卖方限期整改、暂停履约、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卖方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构成严重违约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2.6** 本条约定的各项违约责任在性质上可以分别适用；但卖方基于同一违约事实承担的违约金累计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另有约定或依法应当赔偿实际损失的除外。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4.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效力。

##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至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8.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外聘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 (2)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品目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3.3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价格标评分（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说明  |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br>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br>$\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说明   |
|----|------|------|--|
| 1  | 技术参数 | 23.5 | <b>评审内容：</b><br>(1) 集成站房要求（0-13分）；<br>(2) 控制单元要求（0-10.5分）；<br><b>评审标准：</b><br>投标人需对设备技术参数作出明确的响应说明（包括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证明材料（以采购需求中要求为准）。不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该项技术指标不得分。“★”项技术指标不满足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除“★”项技术指标以外的一般性指标不满足的，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
| 2 | 设计方案          | 16  | <p><b>评审内容:</b> 设计方案</p> <p>(1) 集成站房整体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是否完整、合理，是否满足耐用、分区、防潮、防水、防雷等要求；</p> <p>(2) 控制单元整体设计方案：系统架构清晰，功能齐全，满足数据采集、加密、质控、远程控制、采用国产中央处理器芯片和软件系统并提交合理、详细的使用案例和长期稳定性运行评估报告等佐证材料等要求；</p> <p><b>评审标准:</b></p> <p>评审标准：从以上几项分别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的每项得 8 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 4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则的不得分。</p> |
| 3 | 其他要求满足情况      | 8   | <p><b>评审内容:</b> 满足情况</p> <p>根据采购需求 4. 其他要求中的的书面承诺及保证情况进行打分（合计 4 项内容）。</p> <p><b>评审标准:</b></p> <p>评审标准：从以上几项分别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的每项得 2 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 1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则的不得分。</p>  |
| 4 | 服务方案          | 15  | <p><b>评审内容:</b> 服务方案</p> <p>(1) 质保期满足情况；</p> <p>(2) 质保范围及具体要求；</p> <p>(3) 安装实施要求；</p> <p>(4) 培训要求；</p> <p>(5) 售后服务要求。</p> <p>评审标准：从以上几项分别进行评分，完全满足的每项得 3 分，有所欠缺的每项得 1.5 分。不合理或不提供则的不得分。</p>  |
| 5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 1.5 | <p>评审内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p> <p>评审标准：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次采购范围内如果有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品目（详见附件 7-6），供应商提供有投标产品</p>   |

|    |          |   |  |
|----|----------|---|--|
|    |          |   | 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提供得 1.5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
| 6  | 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 6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2 年 12 月至今）同类设备采购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发票等证明材料（1、合同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签章页等复印件。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2、合同发票（提供一张对应发票即可）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6 分。<br>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有关资料的原件，以便核验。 |
| 合计 |          |   | 70 分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 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姓名）\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空气质量监测智慧化集成站房包 1

（此表由投标人填写，每项内容占一行，未列尽的项目可另附页）

注：1、以上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此表投标报价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产地 | 单价 | 数量/单位 | 总价 | 备注 |
|----|---------------|------------|----|-------|----|----|
| 1. | 空气质量监测智慧化集成站房 |            |    | 7 套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 (3) 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注：

1.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
2. 偏离包括无、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也应该予以说明。
3.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偏差表中注明：“全部技术/商务响应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 附件 7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参数
2. 设计方案
3. 其他要求满足情况
4. 服务方案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6. 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员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 1. 一般情况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技术职务     |  |
| 职务        |                  |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学历        |                  |             |         |          |  |
|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                  |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         |          |  |
| 2. 经历     |                  |             |         |          |  |
| 年份        | 负责过的项目<br>(类型金额) |             | 该项目建设情况 | 备注       |  |
|           |                  |             |         |          |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管理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格式）

| 序号  | 姓名 | 学历及学位 | 技术职称<br>(专业) | 持证情况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项目经验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7-3 投标人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发票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7-4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7-4-1 质保期承诺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根据本招标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 \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注：

-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附件 8-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附件 8-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空气质量监测智慧化集成站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  
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 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环境监测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参与采购的情形，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采购方相关人员需回避的利害关系。

四、不存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发生不正当往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宴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安排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

五、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套取影响招标活动公正性的项目关键信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投标文件评审事项等。

六、不存在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相关人员行贿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项目中标的 behavior。

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中其他有关廉洁投标的情形。

如发生以上任何与承诺不一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并承诺于相关行为定性和处理后 30 日内，在中心要求的媒体上公开发布公告（公告内容和格式等经中心提前审核同意），就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后果进行披露。

承诺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承诺日期：

---

###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招标人）、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须具体到支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附：

（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投标人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且按本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标服务费”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足额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服务费开票资料说明函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_\_\_\_\_包件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地 址                     |  |              |  |
| 开户银行<br>(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  | 电 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及<br>联系电话 |  |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中标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